

元门乡其托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ZCHZ-2020-092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2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17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1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1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评标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标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6
目 录.....	27
一、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三、授权委托书.....	31
四、项目管理机构.....	32
五、资格审查资料.....	33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1
九 其他材料.....	42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八章 图纸.....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元门乡其托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城国际 A 座 23 楼 23E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HZ-2020-092

项目名称：元门乡其托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211102.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211102.00 元

采购需求：

1、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1、项目编号： ZCHZ-2020-092

1.2、项目概况：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道路硬化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如下：项目道路硬化总长为 1616.862m，共包含 5 条道路，其中 1 号路长 495.991m，2 号路长 181.752m，3 号路长 501.579m，4 号路长 201.006m，5 号路长 236.534m，采用水泥混凝土道路，路基宽度为 3.5m，路面宽度 3.0m，设计速度为 15km/h，设计标准为四级公路（II 类）。路面结构为：15cm 级配碎石基层+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同时新建 1-0.5m×0.5m 过路盖板沟 4 道，1-0.8m×0.5m 过路盖板沟 1 道，矩形排水沟长 162m，小矮墙长 8m 等。

1.3、建设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其托村。

1.4、本项目控制价为：1211102.00 元

1.5、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1.6、招标范围：道路硬化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7、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施工合同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 2020 年任意一季度财务报表。注：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3.7、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城国际A座23楼23E

方式：报名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须为该单位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提供原件核查并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0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2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0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2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办公室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滨河北路33号社保大楼四层

联系方式：0898-27722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城国际A座23楼23E

联系方式：0898-662557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小芬

电话：0898-662557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委员会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滨河北路 33 号社保大楼四层 联系人：韩工 电话：0898-27722667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城国际 A 座 23 楼 23E 联系人：韩工 电话：0898-66255772
1.1.4	项目名称	元门乡其托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其托村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道路硬化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应提供无在建承诺）</p> <p>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 2020 年任意一季度财务报表。注：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业绩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施工合同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其他要求：</p> <p>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2、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的证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补遗及其他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p> <p>账号:5005 0101 4200 0000 0092</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较场口分理处</p>

		<p>户名：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p> <p>用途：元门乡其托村生产路硬化工程投标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11月03日10时00分前（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开单独包装密封，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
3.7.5	装订要求	<p>1、按A4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p> <p>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包装密封。投标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单独密封。</p>
4.1.2	封套上写明	<p>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p> <p>采购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办公室</p> <p>采购人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滨河北路 33 号社保大楼四层</p> <p><u>元门乡其托村生产路硬化工程</u>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封套上写明</p> <p>采购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办公室</p> <p>采购人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滨河北路 33 号社保大楼四层</p> <p><u>元门乡其托村生产路硬化工程</u>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在开标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楼 2 号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开标现场由监督人员及投标单位代表进行查验。</p> <p>（5）开标顺序：随机开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全部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合同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2 招标控制价：1211102.00元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供应商需在谈判现场提供以下资料原件：</p> <p>(1) 如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另附）。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单独密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 其他材料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时间,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在中标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 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密封（“正本”及“副本”内须同时附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一份）单独包装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口处注明：“请勿在本次招标项目开标时间前启封”。未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响应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U 盘（一份）密封于投标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封套内。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策功能

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

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6、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
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备案机构：_____（盖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文件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	定标办法	采用合理低价法	第一次报价：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报价； 第二次报价：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进行第二次报价。 以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此类推，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如果供应商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前后排序。

1、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决标。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进行第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此类推，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如果供应商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前后排序。

1.2 取标原则

(1) 按报价高低取排名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者，则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原则上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如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中标价

取中标单位第二次报价为该项目中标价。中标价与控制价比较，下浮百分率即为该项目中标下浮率，结算时按此下浮率办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按第二章第 3.5 款项规定提交有关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第二章第 3.5 款项规定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验者。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1、项目编号： ZCHZ-2020-092

1.2、项目概况：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道路硬化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如下：项目道路硬化总长为 1616.862m，共包含 5 条道路，其中 1 号路长 495.991m，2 号路长 181.752m，3 号路长 501.579m，4 号路长 201.006m，5 号路长 236.534m，采用水泥混凝土道路，路基宽度为 3.5m，路面宽度 3.0m，设计速度为 15km/h，设计标准为四级公路（Ⅱ类）。路面结构为：15cm 级配碎石基层+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同时新建 1-0.5m×0.5m 过路盖板沟 4 道，1-0.8m×0.5m 过路盖板沟 1 道，矩形排水沟长 162m，小矮墙长 8m 等。

1.3、建设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其托村。

1.4、本项目控制价为：1211102.00 元

1.5、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1.6、招标范围：道路硬化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7、质量标准：合格。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单位需根据装订顺序自行编制，需要附上页码)

一、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进行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投标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位证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以上资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向主管部门上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而且两年不能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

2、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报名的项目经理需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承诺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盖章复印件。

(二)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 2020 年任意一季度财务报表。注：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附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凭证（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加附基本开户许可证明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 其他材料

- 1、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清-签署页)

元门乡其托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的。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规则和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以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3.1. 101-1工程一切险的投标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2.5‰；第三方责任投保金额为200万元，费率为0.3‰计。

3.2. 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控制价的1.5%计算。

3.3. 竣工文件按招标控制价的0.2%计，施工环保费按招标控制价的0.5%计。

3.4. 发包人有权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元门乡其托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标表1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元门乡其托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106	临时标志	总额	1.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元门乡其托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除表土	m2	1653.000		
-d	清表换填土方	m3	1653.000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42.474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990.000		
-a	挖土方	m3	2990.0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657.00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a	矩形边沟 300mm×300mm	m3/m	22.190		
-c	过路盖板沟 500mm×500mm	m3/m	29.560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石挡土墙	m3/m	11.20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元门乡其托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150mm	m2	5233.74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0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3	4761.590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1959.940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207.440		
312-3	错车道	m2	75.0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275.426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元门乡其托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4	道口标注	个	6.000		
604-15	公示牌	座	1.00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第八章 图纸

(另附)

第二次报价函
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进行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